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年內，本集團曾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 酒店業務
- 景區業務
- 客運服務
-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 貨運及運輸業務
- 發電業務(透過一共同控制公司進行)
- 投資控股
- 財務運作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

2. 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乃就本年度財務報表而言首次生效之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 | |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告之呈報」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的會計衡量及披露手法，採用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數額影響概括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告之呈報基準及載列其結構之指引及內容之最低要求。是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把先前呈列綜合經確認盈虧報表之規定以呈列綜合權益變動滙總表所取代。詳見財務報表第33頁。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現時以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非如先前以結算日適用之滙率換算。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現金流量表新訂格式。此項新訂會計實務準則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把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三項，而非先前規定之五項。此外，年內於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時以交易日之滙率或有關概約滙率換算為港元，而非如先前以結算日適用之滙率換算。有關此項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36a有關「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及「外幣」之會計政策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衡量準則及所需披露。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導致需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本集團員工未享用之有薪休假之責任。此舉導致一項以前年度調整，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僱員福利」及附註28。此外，現須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購股權計劃披露與先前載於董事會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作出之披露相類似，惟現時由於採納本會計實務準則而須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編撰，惟酒店物業、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詳情見下文）則重新估值入賬。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第三者股東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所佔之經營成果及淨資產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並非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結算表。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按合營協議成立，並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夥伴從事經濟活動，以獨立商業實體經營之公司，並由合營各方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注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盈虧及剩餘資產分派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注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將視為：

- (i)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控制權，則列作附屬公司；
- (ii) 倘本集團並無對合營公司之經濟活動行使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制公司；
- (iii) 倘本集團長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無擁有其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惟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iv) 倘本集團長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以下，且無擁有其共同控制權或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列作長期投資。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為在合營方共同控制下之公司，並無一方合營者對其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共同控制公司之經營方式與其他企業相同，惟合營各方訂立了合約安排制訂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是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結算表。本公司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指本集團付出的收購成本超過應佔於收購日可確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之數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由20年至47年)以直線法攤銷。47年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購入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已被中旅集團委任為其獨家代理至二零四七年，提供於香港辦理進入中國大陸之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行政服務，中旅集團已獲中國政府委任，在香港就申請到中國之旅客簽證及旅行許可證提供一般管理服務。此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檢討，如有需要，會作減值。對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有未攤銷商譽會計入其賬面金額，並不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單一資產列示。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於該日期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規定，容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仍然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所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按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出售時，出售損益按出售日之淨資產包括相關之未攤銷商譽及儲備計算。先前收購所產生之相關商譽如已沖銷綜合儲備，亦會撥回並一併計算於出售損益之中。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沖銷綜合儲備之商譽會每年檢討，如有需要，會作減值。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不會撥回，除非其減值是由於某一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殊外在事件所致，而繼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改變了先前事件之影響。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是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可確定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

倘負商譽是與收購計劃中之預計未來虧損及費用相關並可可靠計量，且有關負商譽並不構成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負債，該部份負商譽於將來虧損及費用確認時，會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負商譽 (續)

倘該負商譽並不屬於收購日時可識別之未來虧損及費用，則該負商譽會以購入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49年於綜合損益表中作有系統之確認。任何負商譽較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超出之金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未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之負商譽會計入其賬面值中，並不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分立項目。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於該日期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撥入綜合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規定，容許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仍然撥入綜合資本儲備之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按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未在綜合損益結算表作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先前於購入時計入綜合資本儲備之負商譽亦會撥回並計入出售損益之中。

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留存於綜合資本儲備內之負商譽)會參照購入之應計折舊／應作攤銷資產之價值作年度省閱。亦對相關資產減值之相對應負商譽確認為收入並計入損益結算表。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結算表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以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結算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使運用該固定資產所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支出將資本化,作為該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5%至4.5%
景區建設	3.6%至19%
其他固定資產:	
地氈、餐具及杯碟、餐巾及制服	按重置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至30%
汽車	18%至20%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乃以直線法就租期或獲授土地使用權之有關合營公司之合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攤銷。惟附註14詳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一塊土地之使用權除外。

於損益結算表確認入賬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或樓宇之權益,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有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租金收入則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租約年期尚餘超過二十年之該等物業不予折舊,年期少於二十年之投資物業則按剩餘年期以賬面值計算折舊。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場價值入賬。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倘按組合計算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結算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結算表。

投資物業出售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撥入損益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酒店物業

酒店物業乃根據每年專業估值就現時用途按公開市值入賬。個別酒店物業價值之變動均計入酒店物業重估儲備，除非該儲備經已耗盡，則減少之數額會於產生時自損益結算表扣除。重估酒店物業之任何增值計入酒店物業儲備，惟可抵銷相同酒店物業先前入賬列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倘出現上述情況，則該增值會撥入損益結算表，以彌補先前扣除之減值。

本集團一向會保持酒店物業之狀況，使其剩餘價值不會因時而遞減。有關維修保養費用會於產生年度自損益結算表扣除。重大裝修工程之成本均資本化。因此，董事認為酒店物業毋須計提折舊，惟酒店內其他固定資產按上述固定資產及折舊之會計政策計提折舊。

於出售酒店物業時，酒店物業重估儲備就過往估值變現之有關部份會列作儲備變動，撥入保留溢利。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及不提折舊。成本包括該等物業之所有發展支出、利息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當發展中物業已完成及可使用時，將會分類至固定資產的適當項目。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之計算包括購入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該物業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直至其達至可出售狀態。可變現值為預計售價減所有於完工及出售之預計成本。

租賃資產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自損益結算表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約年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按有融資性質之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資產按融資資產入賬，並按預計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資產 (續)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公司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按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結算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計劃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用作非經常性買賣投資。

非上市證券是按個別投資之估計公平值入賬。估計公平值由董事按該等投資所屬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決定。

證券公平值變動之盈虧均在證券被銷售、領取、出售或出現減值前計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倘證券出現減值，則在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盈虧及任何其他更進一步之減值會在出現減值期間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持作經常性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值計算之公平值入賬。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結算表或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成本計算。

存貨用於機器設備更新或改良之成本會撥充機器設備之成本，而用於日常運作之成本則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重大時差就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實之負債作出撥備。在可合理確定變現作實前，不會將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個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計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列入損益結算表中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元，即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結算表按照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元。有關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已計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滙率折算為港元。海外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元。

於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前，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結算表乃按照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折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進行方可作擬定用途之資產所佔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直至建築工程竣工為止，並會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會扣除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年度資本化比率乃根據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

長期銀行貸款之有關直接開支乃以直線法按有關銀行貸款之年期遞延及攤銷。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入賬。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予結轉。

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前(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本集團並無累算於結算日結轉之有薪年假，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初次確認累算，因此導致一項過往年度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合資格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已工作滿所需服務年期。倘若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服務金確認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底薪百份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為合資格僱員在強積金計劃實施前，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前計劃」)予所有合資格參加計劃之僱員。除因僱員於全數領取本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時，本集團可用此等放棄未領取之僱主供款額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外，前計劃之管設與強積金計劃近似。前計劃於結算日仍然運作。

本集團，根據地方市政府法規，須為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對地方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乃按員工薪金百份比計算，並由國內附屬公司支付。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視作應付款項及記賬於損益結算表內。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乃是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倘隨著時間過去，折現現值金額之增幅於損益賬計入財務費用。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大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賬，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參與擁有權一般程度之管理，亦不可擁有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 (b) 提供貨運、客運服務、旅遊相關服務與酒店服務之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c) 提供來港旅遊服務之收入會於旅行團到達目的地時確認入賬；
- (d) 景區有關之收入會於售出門票時確認入賬；
- (e) 出售高爾夫球會籍之收入就會籍期限按時間比例計算；
- (f)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g)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及
- (h) 股息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出售本集團哥爾夫球會所會籍之已收及應收款項。該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會籍年期遞延及攤佔入損益結算表。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等不受使用限制的款項。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項下重新分類，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呈報之主要分類模式及(ii)按地域分類呈報之次要分類模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轄下各業務分類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此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業務分類之概略如下：

- (a) 客運服務提供往來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個人陸上客運服務；
- (b) 景區業務指深圳主題公園之經營業務；
- (c) 貨運業務提供來往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出口、轉口貨運及物流服務；及往海外之海上及航空運輸業務；
- (d) 酒店業務提供香港及澳門之酒店住宿服務；
- (e)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提供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美國及歐盟各國之旅遊及相關服務；
- (f)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是指於深圳之球會向個人及公司會員提供綜合設施之服務；及
- (g) 投資控股及其他業務組成本集團之管治業務，當中包括提供對本集團轄下公司之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相關之收入與費用。

在確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業務時，各業務之收入按顧客之所在地分類，各業務之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業務間之銷售與轉讓參照向第三者出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收入、損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如下。

本集團

	客運服務	景區業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旅遊及 旅遊相關 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業務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16,028	401,064	264,730	310,017	1,743,250	34,645	-	230	-	2,869,964
分類之間收入	6,008	746	80	11,668	65,123	-	-	1,384	(85,00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35	8,919	2,268	55,170	13,615	-	-	28	-	83,135
總額	125,171	410,729	267,078	376,855	1,821,988	34,645	-	1,642	(85,009)	2,953,099
分類業績	10,684	125,699	29,975	84,822	220,478	(28,319)	(1,011)	(53,153)	-	389,175
利息收入及不予 分攤之盈利										50,248
不予分攤之支出										(373)
經營活動溢利										439,050
融資成本										(43,114)
分佔下列公司之 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6,859)	-	-	-	268,102	-	-	261,243
聯營公司	46,850	221	(121)	-	-	-	-	-	-	46,950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704,129
稅項										(96,26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607,865
少數股東權益										(67,54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540,320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客運服務	景區業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旅遊及 旅遊相關 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後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業務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	96,422	425,570	299,721	250,693	1,218,269	38,378	-	182	-	2,329,235
分類之間收入	1,706	-	182	17,574	8,579	-	-	2,868	(30,90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4	11,654	9,186	5,319	8,880	2,400	150	22	-	38,155
總額	98,672	437,224	309,089	273,586	1,235,728	40,778	150	3,072	(30,909)	2,367,390
分類業績	11,717	158,019	22,493	14,132	239,441	1,720	150	(33,251)	-	414,421
利息收入及不予分攤 之盈利										143,031
不予分攤之支出										(233)
經營溢利										557,219
融資成本										(66,579)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減值撥備回撥										3,38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3,043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 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1,833)	-	-	-	247,115	-	-	245,282
聯營公司	33,700	-	309	-	-	-	-	-	-	34,009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826,357
稅項										(103,36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22,993
少數股東權益										(77,82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645,17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客運服務	景區業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旅遊及 旅遊相關 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後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業務資產	81,353	810,221	401,201	3,890,972	2,691,357	423,342	308	456,958	-	8,755,712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19,243	-	-	-	1,242,630	-	-	1,261,873
聯營公司權益	420,120	3,051	151	-	2,076	-	-	312	-	425,710
不予分攤資產	-	-	-	-	-	-	-	-	-	5,638
銀行透支計入業務資產	-	-	-	-	358	-	-	-	-	358
總資產										10,449,291
業務負債	9,403	112,023	235,840	43,753	424,188	142,951	539	11,644	-	980,341
不予分攤負債	-	-	-	-	-	-	-	-	-	1,088,071
銀行透支計入業務資產	-	-	-	-	358	-	-	-	-	358
總負債										2,068,770
業務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11,830	108,905	17,703	17,090	22,173	70,943	-	47,447	-	296,091
折舊與攤銷	10,175	65,385	7,984	1,253	66,028	17,129	-	1,319	-	169,273
於損益表中確認 之減值損失	-	-	4,089	640	13,608	-	-	38,562	-	56,899
於損益表中撥回 之減值損失	-	-	-	50,470	-	-	-	-	-	50,470
其他非現金支出	-	2,337	2,859	-	5,617	1,323	-	1,036	-	13,172
直接於股東權益中 確認之重估增值	-	-	-	4,647	-	-	-	-	-	4,647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客運服務	景區業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旅遊及 旅遊相關 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後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業務資產	70,050	807,305	327,106	3,923,435	2,561,465	349,273	-	1,127,739	-	9,166,373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22,210	-	-	-	1,006,503	-	-	1,028,713
聯營公司權益	433,015	2,827	681	-	(1,932)	-	-	312	-	434,903
不予分攤資產	-	-	-	-	-	-	-	-	-	3,737
銀行透支計入業務資產	-	-	-	-	4,666	-	-	-	-	4,666
總資產										10,638,392
業務負債	7,383	127,311	185,800	50,557	373,122	64,011	-	11,098	-	819,282
不予分攤負債	-	-	-	-	-	-	-	-	-	1,471,637
銀行透支計入業務資產	-	-	-	-	4,666	-	-	-	-	4,666
總負債										2,295,585
業務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14,760	112,369	11,233	673,033	671,884	5,642	-	674	-	1,489,595
折舊與攤銷	10,053	59,950	6,314	1,801	48,899	12,194	-	2,036	-	141,247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 減值損失	-	-	1,492	-	-	-	-	-	-	1,492
於損益表中撥回之 減值損失	-	2,827	2,048	-	-	-	-	-	-	4,875
其他非現金支出	71	3,705	682	544	2,083	-	-	1,018	-	8,103
直接於股東權益中 確認之重估增值	-	-	-	22,838	-	-	-	-	-	22,83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按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海外		抵銷		綜合後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分類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1,610,045	1,489,937	797,006	593,666	462,913	245,632	-	-	2,869,964	2,329,2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980	22,056	11,362	14,514	5,793	1,585	-	-	83,135	38,155
總額	1,676,025	1,511,993	808,368	608,180	468,706	247,217	-	-	2,953,099	2,367,39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946,755	7,732,959	3,287,946	2,746,616	214,232	154,151	-	-	10,448,933	10,633,726
銀行透支計入 業務資產	-	-	-	-	358	4,666	-	-	358	4,666
									10,449,291	10,638,392
資本開支	45,699	842,492	246,737	605,088	3,655	42,015	-	-	296,091	1,489,59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主要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下述的業務之收入已包括於營業額中。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運及運輸服務	264,730	299,721
旅遊及旅遊相關經營	1,743,250	1,218,269
酒店經營	310,017	250,693
高爾夫球會經營	34,645	38,378
景區經營	401,064	425,570
客運服務	116,028	96,422
其他	230	182
	2,869,964	2,329,235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6,069	21,436
利息收入	22,723	93,861
補償收入	—	7,070
預扣稅款賠償收入	—	1,806
其他	10,097	10,068
	48,889	134,241
收益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51	—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	1,365	621
匯兌收益淨額	5,134	5,378
短期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551
長期結欠之應付賬款撥回	27,174	39,743
酒店物業重估減值撥回	50,470	652
	84,494	46,9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3,383	181,18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折舊	135,095	117,463
全年商譽攤銷*	38,316	27,015
全年負商譽確認收益**	(4,138)	(3,231)
核數師酬金：		
本年	6,485	6,353
以前年度低估撥備	149	794
	6,634	7,147
職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50,017	534,590
退休金成本	29,424	29,335
減：沒收供款	(3,483)	(6,194)
	25,941	23,141
總職工費用	575,958	557,731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土地及樓宇	46,589	32,305
車輛	1,214	1,991
呆壞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10,464	5,031
呆壞賬撥備撥回	(10,338)	(1,094)
滯銷存貨撥備	544	1,10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72	–
長期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28	233
短期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035	(551)
發展中物業撇銷	1,101	–
計提折舊之投資物業減值	3,030	–
其他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53,869	–
酒店物業重估減值	116,603	–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從資本儲備確認之負商譽收入	(116,603)	–
淨租金收入	(11,893)	(16,394)

6. 經營活動溢利 (續)

* 本年度商譽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損益結算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 本年度確認的負商譽變動已包括在綜合損益結算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二零零一年：無)。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	(31,729)	(86,070)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	(149)	(348)
遞延借款費用攤銷	(12,069)	(6,116)
融資成本總額	(43,947)	(92,534)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833	25,955
	(43,114)	(66,57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520	1,3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0	480
	2,000	1,800
其他應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481	5,3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0	105
	7,681	5,429
酬金總額	9,681	7,229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0	1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14	14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